

禮記注疏

冊五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四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月令第六

○陸曰此是呂氏春秋王肅十二周紀之首後人疏曰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

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中官名紀時事多不合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

陽記此卷所出解者呂氏春秋且申鄭旨皆有釋月令與此不韋集諸儒士著為十二大

紀合十餘萬言名解者呂氏春秋且申鄭旨皆有釋月令與此不韋集諸儒士著為十二大

尉唯秦官有大尉而此月令云乃命大尉曰此是官名不為合周法二證也又秦以

十月建亥為歲首而此月令云乃命大尉曰此是官名不為合周法二證也又秦以

是時不合周法三證也又周時色冕郊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其常日名

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冕郊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其常日名

時事多不合周法然按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十六年并天下然後以十月

為歲首不合周法然按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十六年并天下然後以十月

先有月令何得布德不韋所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以好兵殺害

毒被天下何能布德不韋所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以好兵殺害

秋十二月紀正與此同但秦自五字依別行怪不韋集諸儒所作又為一代大典亦採

擇善言之事違立舊章但秦自五字依別行怪不韋集諸儒所作又為一代大典亦採

月已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永瑞何怪未平天下前不韋所以上十月為歲首乎是鄭以

理日有運行之度星辰有三次舍之常今既贊釋其文是不形陰陽有生或成之以

子云道生一而爲天地三才萬物易云既贊釋其文是不形陰陽有生或成之以

本於大一而爲天地三才萬物易云既贊釋其文是不形陰陽有生或成之以

形之始大素質之始此四者同論天地之極者未見其地大始老云道生一始道

禮記注疏卷第十四

中華書局聚

與大道生一者一則混元之氣無象與大初以形求大素同又類取強名曰道強謂之大易
義不殊與禮之氣大一之分也爲一生二者謂混元三者氣分爲二以人爲三才也與易之
兩儀又與禮之氣大一之分也爲一生二者謂混元三者氣分爲二以人爲三才也與易之
萬物者謂天地人既定萬物備上其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狀之殊凡有六
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物在二其間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狀之殊凡有六
如雞卵白之繞黃楊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
夜舊說云殷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四曰昕天徒所爲言三曰宣
高南曰若安天之軒是晉時虞喜姚信所說五曰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爲之制
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姚信所說五曰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爲之制
當用鄭義以渾天爲說按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爲之制
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爲之制
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必四分日之五至舊星之體一星復舊處星轉以爲左轉日
計二十八宿一百六十五度四分五之一按考靈耀云一星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如
彈丸圍三百六十一分一里之直徑三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里者是天圓周之里數
也四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萬五千七百七十里者是天圓周之里數
也然二并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一
表之內并十八宿之內有三十萬八千七百七十里然則天之中央上遊耀云地蓋厚三萬
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三萬
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而上至秋分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此漸
而上升冬至至上遊萬五千里地漸漸而下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而上至秋分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此漸
地之升降於三萬六千度南極下於地雖繞六度然則北極之正平天則北極之高常
下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南極下於地雖繞六度然則北極之正平天則北極之高常

[illegible]

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東井則畫極短若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
漸南漸下相去一十萬五千里之景又考靈耀云正日假上八萬里正
月雨所以有假在上假下者鄭注萬里下至地一十萬里假至之
日上下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一萬三千五百里委曲俱見
二下至極於地八萬里上至天行一里一委曲俱見
年三百八十六及諸星皆循天度之行一萬一千五百里一委曲俱見
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行數也今曆象之說則月一日起至四日行最疾
遲日行十二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度餘自九日起至十四日行最疾
至於晦行十二度餘自一十一日至十四日行次疾日行十度餘自九日起至十四日行最疾
天至二十九日強半月及於九日與日相會乃為一月二日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
為一至二十九日強半月及於九日與日相會乃為一月二日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
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也但於月是計陰精日為陽精則四百七十九日為半今四百九
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月也但於月是計陰精日為陽精則四百七十九日為半今四百九
則外光水則含星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以光盈就日則明
盡京房云月與星辰者有於形無光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以光盈就日則明
似鏡體或以為月亦似彈丸有於形無光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以光盈就日則明
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氏彈丸有於形無光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以光盈就日則明
十六牛八女十一畢十虛十六觜二十七營西室十六壁九度井北方三十九三鬼四度奎十五星七張

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丑為星紀初斗十二度終奎四度戌為
子為玄枵初發女八度終於危一十五度亥為娵訾初危十六度終於奎四度戌為
降婁初奎五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為鶉首大梁初胃七度終於柳八度申為實沈初
畢十二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為鶉首大梁初胃七度終於柳八度申為實沈初
九度終於張四度井十五度為鶉尾初張五度終於尾九度軫十一度柳八度申為實沈初
度終於氏四度卯為大火初氏五度終於尾九度軫十一度柳八度申為實沈初
十一度在律曆志不更煩說春秋說題辭云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
速俱在律曆志不更煩說春秋說題辭云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
信諦元命包云又云坦也地底也其體底劉熙釋名云地諦也五土所生莫不
滿則缺也說題辭云星精也陽之榮也氣在內與陰也陽為星故其字曰下生也
名云星散也布散於天又云陰也黃帝正名百物其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後
更有增是其天陽日月之名也祭法闕觜星度少共斗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後
遊以人事為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人事所造無正文可化自然皆略而不錄
遂以人事為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人事所造無正文可化自然皆略而不錄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會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
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營室而斗建寅之辰也凡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
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參析林反中如字徐丁仲反後放此長丁丈
反諏足俱反又足侯反本又作疏寅之月至尾中○正義曰此言孟春者夏正建
姬同訾子斯反又為反人于偽反又作疏寅之月至尾中○正義曰此言孟春者夏正建

首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在營室者數得天正故用之也周禮雖以建子為正其在
祀田獵亦用夏正也日在營室者數得天正故用之也周禮雖以建子為正其在
室十四度元嘉曆立春日在危三度正月正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元嘉
曆立春昏畢十度中去日八十九度正月正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元嘉

禮記注疏
卷十四
中
華書局聚

曆立春昏昴九度中月半昏觜內一度中皆不昏參中者月令昏明中星皆大
 略而言不與曆正同但有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計正月昏參中依三統
 曆或在立春之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但二十八宿其星體有廣狹相去遠
 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從者則昏晚見而旦早沒所以昏明之星不
 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旦晚沒暗者此可知○注孟長至民事○正義曰禮不
 正依曆法但舉大略耳餘月昏明從者則昏晚見而旦早沒所以昏明之星不
 謂庶長稱孟故云孟長也若於人言之庶長書康誥云孟侯書傳天子之
 長之義先稱儒以孟春亦謂之庶長按尚書康誥云孟侯書傳天子之
 孟侯並皆稱孟豈亦庶長乎先儒以孟春稱庶長者非也云日月之行一歲十
 二會者日行遲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月行疾一月行天云日月之行一歲十
 四分度之一過市更行二十九度半餘月行疾一月行天云日月之行一歲十
 辰鄭注周禮大過市更行二十九度半餘月行疾一月行天云日月之行一歲十
 月辰在降婁三月辰在壽星九月辰在實沈五月辰在析木此是一歲十二會
 月辰在鶉尾八月辰在壽星九月辰在實沈五月辰在析木此是一歲十二會
 也云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略之數焉者聖王因其日月自然之會而分
 二分以爲大略之數焉者聖王因其日月自然之會而分
 可分兩月各有二十九日又兩月各有餘分一年兩月而成一日是月有
 三十日一月二十九日又兩月各有餘分一年兩月而成一日是月有
 三百五十四日是歲十二會之實數也仍少十一日四分一會即一辰未得周天
 王總以三百六十五日是歲十二會之實數也仍少十一日四分一會即一辰未得周天
 有三十度有四百八十分又四分度之一爲五度別爲九十六分
 總五度有四百八十分又四分度之一爲五度別爲九十六分
 分之各得四十二分則是每辰有三十度九十六分之二度實
 行一會唯二十九分過半若通均一歲會數則每會有三十二度九十六分之二度實
 四十二是以號立春之時日在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娵訾而斗建寅之辰者娵
 訾是亥次之號立春之時日在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娵訾而斗建寅之辰者娵

室號姬訾但星次西流日終之時在東轉東西相逆若凡十二月則日所在星分之初月
半之則在星分之半月終之時在星分之末凡十二月則日所在星分之初月
或舉月末皆據其大略不細與曆數同其昏明四星亦皆如此斗謂北斗循
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三細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八月建寅二月建卯
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
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也其十二辰之名按律曆志云肇萌於子則子
肇也又云振美於辰則辰振也又云引盛於巳則巳引也又云冒布於午則午
冒也又云振美於辰則辰振也又云引盛於巳則巳引也又云冒布於午則午
留也又云畢入於戌則戌畢也又云該闕於亥則亥該也又云律曆志又云北伏也
陽氣假伏於下於時為冬陰氣遷落也萬物終藏於南任也陽氣任養萬物於
假也假大於西遷也陰氣遷落也萬物終藏於南任也陽氣任養萬物於
陽氣動於時授民事者按書緯考靈耀云云主春者鳥星昏中君南面而聽
天下視時授民事者按書緯考靈耀云云主春者鳥星昏中君南面而聽
心星昏中器械王黍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昂星昏中則入山可
以斬伐具器械王黍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昂星昏中則入山可
故敬授民事是觀其日甲乙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春東從青道急則不賦力役
時候授民事也其日甲乙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春東從青道急則不賦力役
焉乙不為月名者君統臣疏其日甲乙之功謂為甲乙其當注孟仲春季春之時日
功也○乙不為月名者君統臣疏其日甲乙之功謂為甲乙其當注孟仲春季春之時日
曰乙春時星辰近故云乙之言軌也云云之東謂之青道從青道不移依舊而行當青
黃道之上故云為之佐知月亦從青道者以緯云月皆經天而行月亦從青道陰佐
於陽故云為之佐知月亦從青道者以緯云月皆經天而行月亦從青道陰佐
青道二黃道東赤道二黃道南白道二黃道西黑道二黃道北并黃道而為九
道也並與日同也云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軌而出因以爲日名焉者以日能生

養萬物萬物皆抽而乙今三春總云甲乙者孚甲抽之名也孚甲在前抽在後則應孟春甲季春為乙今三春總云甲乙者孚甲抽之名也孚甲在前抽在後則孚甲而抽也晚生者即季春也又云明炳於丙則丙炳也又云大成於丁則丁甲也又云豐茂於戊則戊茂也又云理紀於己則己理也又云懷任於壬則改更於庚則庚更也又云戊謂物改更也又云理紀於己則己理也又云懷任於壬則壬任功也又云陳揆於癸則癸揆也又云謂物之功今獨以甲乙揆度也云乙不為月名者君統臣功也者月既佐日同有甲乙之功猶若君統臣功俱通也以其帝大皞其神云君統臣功本云君統臣功定本云君統功無若君統領臣之功以其帝大皞其神為己功俗本云君統臣功定本云君統功無若君統領臣之功以其帝大皞其神句芒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史宓戲氏句芒少皞句芒氏之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史宓戲氏句芒少皞大廟大祝大尉大宰皆同皞亦作犧又作義同疏其帝至句芒○正義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於天亦作犧又作義同疏其帝至句芒○正義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於天許宜反重直龍反疏其帝至句芒○正義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於天節候也故蔡邕云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列物有形可見然後音聲可聞故陳音有音於人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鐘律音聲可以彰故陳酸羶之屬也羣品以著五行爲用於人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鐘律音聲可以彰故聖人記事之次也東風以下者效初氣之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也所明欽若昊天然後奉天時也○其帝大皞皞者謂自古以來木德之君其帝大皞皞也謂之皞者按異義古尚書說元氣廣大謂之皞天則皞皞廣大之意以帝伏犧德能同天故稱皞皞以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臣其祀以爲神是句芒者主木之官

木初生之時句屈而有芒角故云句芒言大。皞句芒者以此二人生時木王主
春立德立功及其死後春祀之時則祀此大。皞句芒故言也此之言據死後享
祭之時不論生存之日故云其神句芒在前句芒在後相去縣遠非是一時大。皞言帝
則句芒當云臣也互而相通大。皞在○前句芒芒芒在後相去縣遠非是一時大。皞言帝
王句芒有主木之功故取以相配也○注此蒼至木官○正義曰蒼是東方之
色故下云駕蒼龍服蒼玉此是蒼精之君也則東方當木行之君也蒼是東方之
功者著德謂大。皞立功謂句芒也云大。皞志云大。皞者以東方立德則謂之大。皞
德能執伏犧牲謂之伏犧即芒戲也云大。皞志云大。皞者以東方立德則謂之大。皞
天下號曰庖犧氏又帝王世紀云取犧牲以供庖廚食天下故號曰庖犧氏或
作密戲氏者密字誤也當以世紀下著必是古之伏字按帝王世紀云大。皞帝庖犧
氏成風姓也母曰華胥遂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於雷澤之中華胥履之生庖犧
於成紀蛇身人首有聖德為百王先帝出於震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之明是以前大。皞氏有號黃熊氏云少。皞氏之曰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左傳蔡墨云皞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熙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為玄冥語云皞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熙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然按楚語云皞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熙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為木正兼為南正司天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熙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重既顓頊時為南正司天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熙重為木官者按昭二十九年
帝則重顓頊事顓頊又辛事高辛鄭人依命曆序以顓頊傳九世帝皞傳十世則重
何得事顓頊又辛事高辛鄭人依命曆序以顓頊傳九世帝皞傳十世則重
至夏后紀遠乃紀於近命也自古以來紀君臣之號按昭十七年左傳云顓頊官
來不夏后紀遠乃紀於近命也自古以來紀君臣之號按昭十七年左傳云顓頊官
之號以其徵自顓頊也高陽高辛之號以其地百官之紀以其事則伏犧神農黃
帝少皞皆以德為號也高陽高辛之號以其地百官之紀以其事則伏犧神農黃
則帝皞顓頊堯其蟲鱗象物孚甲將解其音角生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
舜是其德號堯其蟲鱗象物孚甲將解其音角生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

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
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官，細不
之音爲當於角。取象木之聲，不云其聲角而云其音角。
則樂曲也以春時調和，樂以角爲主。故云：「其音角。」
恐是他物之聲，以生角器也。但角是扣木之聲，但作樂
律曆志云：「五聲之本生黃鍾律之九寸，爲宮；於管則三
絲也。律曆志又云：或損或益，鍾律以定宮商角徵羽三分
四徵三分益一角，數六十四商數七十二，相生之分去一
益一上生角數六十四，是其損益相生之分去一下生羽數
成熱可章度也。徵祉觸地而出，戴若角也。宮中也居中央，
爲四聲綱也。徵祉觸地而出，戴若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
清濁中民象也。徵祉觸地而出，戴若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
濁於徵羽故角聲屬木，所以清濁中金凡數多者濁，火之聲
數七十二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角數六十四少於宮商多
濁中既尊者爲濁卑者爲清。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亦是
之象也。按樂記及律曆志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
其數少，所以黃鍾在子其數多者冬時凝寒之氣在於地上，水
其寒氣又象水聲，故各自爲義，不相須也。引樂記曰：「溫積土，
象土聲，故其數多。」各自爲義，不相須也。引樂記曰：「溫積土，
主於人云凡聲尊卑取象五行者，宮主土，土聲濁，其數多，故
稍重其數稍稍多，故爲巨角主木，木聲清，濁中其數多少，故
爲輕其數稍稍少，故爲小角主火，火聲極輕，其數最少，故
稍輕其數稍稍少，故爲小角主火，火聲極輕，其數最少，故
爲物也。靈事物是人之所用財物，指其所營謂之事務也。羽爲
國語景王欲鑄無射伶州鳩諫云：「大不踰宮，細不踰羽，踰即過也。」

氣之所生以銅分爲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族之律應謂吹灰也金奏贊陽出
鍾之律中丁仲反後放此凡如此之例十二月文注皆可以類求之族七豆其
滯○律中丁仲反後放此凡如此之例十二月文注皆可以類求之族七豆其
反奏也應對之應下皆放此長直亮反又如字後皆放此律空徐音孔
數八數者五行佐天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爲後木生
數三成數八但言其味酸其臭羶皆屬焉○羶失然反其祀戶祭先脾氣出
八者舉其成數言其味酸其臭羶皆屬焉○羶失然反其祀戶祭先脾氣出
祀之於戶內陽也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直脾爲尊凡祭五祀於廟
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
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咸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脾祭肉脾一腎再既祭
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脾支反藏才浪反後祭
放此直丈吏反又如字下宿直律中○大族主三月一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
同後放此與烏報反賢時忍反祀戶皆總主三月一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
主正月之氣宜與東風解凍文次相連必在於此者角是春時之音律審正
月之氣音由氣成以其音氣相須故律角同處言正月之角是春時之音律審正
族中猶應也謂候氣飛灰應於大族其大族夾鍾六律六呂之等皆是候氣管
名言正月之時律之候氣應於大族其大族夾鍾六律六呂之等皆是候氣管
名曰大族之鐘是族大族之鐘元生於大族之管又計大族管數倍而更半鑄之爲鐘
志云黃帝使伶倫氏自大族之鐘元生於大族之管又計大族管數倍而更半鑄之爲鐘
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則爲六律雌鳴則爲六呂是律
生在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則爲六律雌鳴則爲六呂是律
也陽管爲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鄭云律述也述氣之管陰管爲呂律
曆志云呂助也言助陽宣氣又云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又陰律稱同
言與陽同也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故十二月皆云律中是也按律曆志云黃
鍾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者種也陽氣施種於黃泉萌萬物爲六氣元也

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位於十二大族。族湊也。言陽氣大湊地而達物也。位於

寅在正月。夾鍾鍾也。夾助也。言陽氣洗物。姑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仲呂言微

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寘

隸寶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

位。於酉在八月無射獸也言陽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於亥在巳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於亥在

十月其十二律則有上生下生同位異位長短分寸之別故鄭注周禮大司馬職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

之九二大族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
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

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

實一。簪下生者三分去一。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一。一百四大族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分。一千一百八十七分寸。

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

長五寸七分之二
寸六分五厘一毫
六十一分寸之四
百五十二寸四分
南呂長五寸三分
鍾長四寸七分二

十是也。同位象夫妻者。則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同是初位。故爲夫婦。是也。異位爲子母者。謂林。鐘上生大族。林。鍾是初位。大族是二位。故

云異位爲子母又是呂生子也云五下六上者謂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
被子午巳庚之管三分減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謂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中呂蕤

云異位爲子母又是呂生子也云五下六上者謂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被子午巳東之管三分減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謂大呂大簇夾鍾姑洗中呂蕤

上賓皆被子午巳酉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子午皆屬上生應云七上而云六
律終於仲呂還反歸黃鍾生於仲呂三分益一故略得應黃鍾九寸之數也律
曆志云黃鍾為天統林鍾為地統大呂為人統故數整餘律則各有分數○注
律候至出滯○正義曰按司農注周禮云陽律以斗為管陰律以銅為管鄭康
成則以皆用銅為之知者按律曆志量者審合升斗斛為管起黃鍾之管而五量
如之其法皆用銅聲中黃鍾以此準之故知用銅也司農云陽律以竹陰律以
銅非也云應謂吹灰也者蔡邕云此準之法為室三重銅戶閉塗蠶必周密其
氣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案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則布室內十二灰實其
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鍾之管埋於十二律各當其辰邪埋地下推之可悉知
又律云中河內葭莖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按吹灰者謂作十二律
管於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葭莖燒之作灰而實之律管中以羅縠覆之氣至
則吹灰動穀矣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律之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穀為君嚴猛之
應云凡律動穀九分者為氣和黃鍾大動為律之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穀為君嚴
為限孟康云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則圍之大小逐管長短然則分寸之數不可
定也故鄭皆為圍九分也引周語曰以下者按周語景王欲鑄無射伶州鳩對
以此辭按彼注云大族正聲成萬物為金奏所以助陽金木水火土○注數者至成
數○正義曰五行佐天族正聲成萬物為金奏所以助陽金木水火土○注數者至成
按白虎通云行者在黃泉養物平均有準則謂之水者白虎通云水訓準是平均法則
之稱也言水在黃泉養物平均有準則謂之水者白虎通云水訓準是平均法則
為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訓禁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訓
吐也言土居中總吐萬物變化也金訓禁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訓
之數也則春遊魂謂九六則是七八生物易繫辭云終物是也引易曰以下者易下
精氣謂七八遊魂謂九六則是七八生物易繫辭云終物是也引易曰以下者易下

有彼此之殤又無月見五天七夭九總爲二十五律曆志又云天地數三十五者地

也二云地五四行地自六水地始八火地次十之故木三次十之也金以次天之土之爲數後者天則一易生之大於衍北之地數二五生十五

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故於其中以益五行之本按尚書

乾貞於十一月十一日火者坤貞於六月未六月初六日陰生故水數一也又天地之內水體最微故水爲

故次火也。三日金者八月四陰生是建酉之月故曰金。木比其體剛女故

金也五曰土者三月五陽生三月建辰又三月辰爲土是四季之首土王四季故

五曰土載四行又廣大故次土也水所以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去
下從陰也火所以在南方者從盛陽之氣炎上者從陽也木所以在東者東是

半陰半陽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尙柔故可曲可直也金所以在西方者西方

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稼穡者所以養萬物也云木生數三成數

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并天

成土於中，與天並大，衍之數萬計，十有五行，各氣并氣，而減之，惟有一

九也。是以鄭注之意。水數一。成數六。火數二。成數七。木數三。成數八。金數四。成數五。土數十。注之不可。以爲七八九六。下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五。注之不可。以爲七八九六。下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五。注之不可。以爲七八九六。下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五。

九土數五成數十故此云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爲功皇氏用先儒之義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數一得土數五

故六也火數二得此非鄭義今所不取○數三得土數五爲成數八又金數四得
 土數五爲成數九此非鄭義今所不取○數三得土數五爲成數八又金數四得
 實酸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夏其味苦其臭焦者尚書孔傳云木實之氣味然則
 其味辛其臭腥者中央傳云其味甘其臭言金臭之氣則腥在口則辛冬云其味鹹
 之儀○正義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者戶在內從外向內腐之氣○注春陽至
 也戶是人出入戶則有神故祭注七祀云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謹
 誥者爾此戶神則陽氣在內之祭注云祀之於戶者戶在內從外向內腐之氣○注春陽至
 其祀門陰注云秋陰氣出祀之於門者門在外從內向外門又云春爲陽中於陰也
 則門神陰注云秋陰氣出祀之於門者門在外從內向外門又云春爲陽中於陰也
 脾脾爲尊者以祭之脾脾爲尊也所以春位當脾者牲立春爲陽中於陰也
 脾脾爲尊者以祭之脾脾爲尊也所以春位當脾者牲立春爲陽中於陰也
 當夏也腎最尊故先祭之脾脾爲尊也所以春位當脾者牲立春爲陽中於陰也
 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春肝故秋位主肝此等直據性之
 五藏所在而當春夏秋冬之位耳若其五行所生主五藏則不然矣故異義云
 今文尙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
 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
 祭腎與古尙書同鄭駁之云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尙書同鄭駁之云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
 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祭脾秋位小却祭肝冬位
 腎也脾也俱在夏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春上祭脾秋位小却祭肝冬位
 五行之氣今醫疾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故有先後焉不得同
 反其術不死爲劇如鄭此言五行所主則從今尙書之說不同許慎之義云若
 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之下皆中霽禮文云祭五祀皆在廟者設祭戶祭中霽在
 於廟室之中先設席於廟堂之奧若祀竈祀門祀行皆在廟外先設席於廟

門之奧雖廟室。廟有別總。而不言之。皆謂之廟。故云。凡祭五祀於廟。此謂殷禮也。若周則七祀加司命。與厲也。不審祀之處所。亦當與竈門等。俱在廟。門之。外祀也。若周總在宮內。故云。小祭法云。祭王玄冕所祭於宮中。此特牲謂特牛。故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注云。謂天子諸侯。若卿大夫。廟無主。則五祀無主也。云。祭或特羊也。云。有主。有尸者。先設席於奧。乃更設席於廟戶。西夾北。嚮置主位。設祀之禮。設主於戶內。西者。先設席於奧。乃更設席於廟戶。西夾北。嚮置主位。設主之人。南面。設主於戶西位。上使主北。面云。乃制脾及腎。爲俎。奠於主前。云。又設於俎。西者。盛謂黍稷。俎在。主前。稍東。故黍稷之簋。在。主前。稍西。云。祭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者。當時。惟始設主。未有迎尸。則是祀官祭。簋中。黍稷。祭中。黍稷。祭肉。肉祭薦之醴。皆三度。祭之。黍亦三祭。醴亦三祭。肉亦三祭。故云。皆三祭。云。肉。腎。再者。申明。明祭。三度。祭之。黍亦三祭。醴亦三祭。肉亦三祭。故云。皆三祭。云。一。腎。再者。申明。明祭。三度。祭之。黍亦三祭。醴亦三祭。肉亦三祭。故云。皆三祭。云。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初設。與之前。既祭。黍稷。祭肉。醴之。後。徹去。俎之。與。盛。更陳。列鼎。俎。設饌。於初設。與之前。既祭。黍稷。祭肉。醴之。後。徹去。俎之。與。盛。更陳。卽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之後。始祭。黍稷。醴。其祭。尸之時。已於西祭。黍祭。肉祭。醴。今迎尸。而入。則應坐而饌。食。不更黍稷。醴。其祭。尸之時。已於西祭。宗廟之儀。祭。祭。所以先設席。於奧。乃設饌。筵。迎尸。皆在奧者。就尊之處也。東風中。間設主祭。祭。所以先設席。於奧。乃設饌。筵。迎尸。皆在奧者。就尊之處也。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魚陟負冰。漢始動也。夏小正。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疏。東風至。鴈來。○正義曰。此記。正月。之。方。來。將。北。反。其。居。今。月。令。鴻。皆。爲。候。疏。東風至。鴈來。○正義曰。此記。正月。之。正。月。七。月。記。時。候。凡。有。五。句。自。餘。皆。四。句。多。少。不。同。者。時。候。多。則。五。句。少。則。四。句。無。義。例。也。其。二。至。二。分。之。月。皆。再。記。於。時。候。者。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是。節。之。大。者。故。再。記。於。時。候。者。蠶。凡。記。時。候。先。言。者。